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ZHAO SHU WEN 女士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广电电气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